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朱育萱
電話：02-27208889#2744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u10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投建字第1146155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190550_11461558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9月1日令台內國字第1140811068號令訂
定發布「認可『匹克球場』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
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之『休閒運動設施』」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9月3日北市都規字第1140141934號暨114年9月
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50號，
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，網站網址：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孟暄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5
電子郵件：p26091014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10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認可「匹克球場」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之「休閒運動設施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106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上開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營建管理組、資訊室、都市計畫組)



臺北市府 1140901



AAAA1140141934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台內國字第1140811068號

認可「匹克球場」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之「休閒運動設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劉世芳